

东莞城市学院文件

东莞城〔2024〕48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广东省社科基地 东莞城市学院岭南文化数字化研究中心 开放课题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发挥我校省级社科基地“东莞城市学院岭南文化数字化研究中心”的引领作用，提高教师科研水平，现启动 2024 年广东省社科基地东莞城市学院岭南文化数字化研究中心开放课题的申报立项工作。具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型及资助情况

2024 年广东省社科基地东莞城市学院岭南文化数字化研究中心开放课题旨在资助前期研究成果较好，研究内容符合本研究

中心研究范畴的项目，共计划立项 15 项，其中基础性研究 8 项、应用性研究 7 项。每项资助金额 1 万元，研究周期均为 2 年。

二、申报条件

1. 凡在我校正式在岗，具有一定研究能力的教师均可申报。

2. 所申报的项目主题需立足粤港澳大湾区，符合“岭南文化挖掘与文献研究”“文化遗产数字化与保护”“文化创意与数字化设计”“数字技术创新与应用”四个方向之一。

3. 申报人必须能够实际从事研究工作并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每个申报人限报一个项目，所列课题组成员必须征得本人同意，否则视为违规申报。每位老师参与此类项目不得超过 2 项。

4.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本次项目：

(1) 自 2021 年（含）以来因个人原因未能完成青年教师发展基金项目，被学校学术委员会评审终止的项目负责人本年度不允许申报。

(2) 已获立项的校级及以上类似课题不允许重复申报。

(3) 教改类课题不在本项目范畴。

三、结题基本要求

(一) 基础性研究项目业绩成果达到下列要求之一，方可结题：

(1) 在研究周期内申报与研究主要内容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项目成功立项的，可视作自动结题（申请人须提供相关证明）；

(2)项目负责人作为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C级及以上论文1篇，论文等级参考《东莞城市学院科研成果分级标准》（见附件1）；

(3)项目负责人作为主编在国家级或百佳出版社出版1部专著，完成字数达到10万字及以上。

注：公开发表论文应注明“东莞城市学院岭南文化数字化研究中心”成果字样。所有成果第一完成单位均必须为东莞城市学院。

(二)应用性研究项目业绩成果达到下列要求之一，方可结题：

(1)在研究周期内申报与研究主要内容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项目成功立项的，可视作自动结项（申请人须提供相关证明）；

(2)项目负责人作为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C级及以上论文1篇，论文等级参考《东莞城市学院科研成果分级标准》；

(3)项目负责人作为主编在国家级或百佳出版社出版1部专著，完成字数达到10万字及以上；

(4)所开发产品被市级及以上政府机构采用；

(5)相关推广活动在不同平台浏览量达10万次以上；

(6)横向项目累计入账30万元；

(7)获得发明专利1件；

(8)研究相关内容被国家级平台报道或宣传4次；

(9)研究相关内容被省级平台宣传10次。

四、申报程序

以校内各有关部门为单位，集中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具体申报办法和程序如下：

1. 本次项目采取线上申报和线下申报结合的方式。申报人按要求认真填写《东莞城市学院岭南文化数字化研究中心开放课题项目申报书》及《东莞城市学院岭南文化数字化研究中心开放课题项目申报简表》（见附件 2 和附件 3）并上传至我校科研管理系统。

2. “ 我 校 科 研 管 理 系 统 ”（<http://10.20.208.202/login1.jsp>）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账号和初始密码均为教工工号，如 20220001）。线上申报办法及流程以该系统为准。开通账号、找回密码等有关项目申报系统及技术问题请咨询吴老师，电话：0769-23382813；手机：13798924967。

3. 本次项目线上申报截止日期为 4 月 26 日 17:00，逾期不予受理。

4. 以部门为单位，填写《东莞城市学院岭南文化数字化研究中心开放课题项目申报汇总表》（见附件 4），于 4 月 26 日 17:30 前将汇总表电子版发至 wumeiying@dgcu.edu.cn，邮件名请标注“部门名称+岭南文化数字化研究中心开放课题汇总表”；同时，将纸质申报书及《申报汇总表》一式一份交至行政楼 425。

- 附件：1. 《东莞城市学院科研成果分级标准》
2. 广东省社科基地东莞城市学院岭南文化数字化研究中心开放课题项目申报书及简表
3. 广东省社科基地东莞城市学院岭南文化数字化研究中心开放课题项目申报汇总表

